

實用主義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敘言

盛君愛初曩嘗問業於余一好學深思之士也今積其多年小學教育之經驗并加以充分之研究時以教育上之意見問難於余頗得教數相長之益是書編纂卽由盛君主稿而以其同校教員李君勳警副之并由吳江縣立中學校校長費君伯墳之指正引證翔實舉例簡要其揭取世界各國教育上最新之學說以解決訓練上諸問題並處處準對吾國教育時弊痛下針砭書中所述大都皆余意中所欲言者先是前年余嘗有實際的小學教授概要之箸並於吾邑小學教員講習會講演一過同人爭相傳抄後以是書版權讓與中華書局前書編成後本擬續編訓練概要以問世惟以公私事迫卒卒無暇暑屢欲着手開始編纂而未果本年四月間盛君來出示是書之目次與余相商余欣然喜之促其速成盛李兩君隨編纂而余隨校閱校閱既竟適值學校暑假之際盛君將以是書爲本年暑假小學教員講習會講演資料此舉實繼續余志所未逮者焉且近今關於教育書類雖已漸次增多而關於訓練上諸問題之書籍尙未見有何等精邃之作是書與現今泛言訓練或僅舉一二訓練事例之書不同其足供現今教育者深味之處實多此則余敢斷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王莢識於吳江私立愛德女學校校長室

編述大意

一 本書備暑假國民學校教員講習會之資料并供師範學校及小學校教員研究參考之用

一 本書所述處處根據中外古今諸大教育家對於訓練之見解立說并斟酌國情對於時弊痛下針砭

一 本書編述時所用日文參考書及其分量如左

森岡常藏著訓練上之諸問題(百分之三十五)

太元茂一郎著關於小學校訓練之研究(百分之二十)

下平末藏著教授訓練之革新(百分之五)

一 本書編述時間有採用我國教育家之言論以相攷證因繁不及指明其出處書此誌感

一 本書編述時經吾師王振之先生費伯墳先生一一校閱書此鳴謝

一 是書編述均就教務餘暇爲之限於時日迫於精力謬誤之處必不能免尙祈海內教育家有以匡正之也

實用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第二章 訓練之主義

一 干涉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理論

二 各國訓練之實際

三 概要

各論

第三章 教授與訓練

第四章 養護與訓練

一 積極的養護

二 消極的養護

第五章 賞罰與訓練

第六章 教師之人格與訓練

第七章 兒童之個性與訓練

第八章 學年與訓練

第九章 家庭與訓練

第十章 訓練之機會

一 遊戲

二 訓話

三 會合

四 作業

實用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緒論

第一章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就教育分論之。自昔分爲德育、知育、體育。或分爲教授、訓練、養護。據普通之見解。則認教授卽知育之義。養護卽體育之義。而訓練卽與德育同義。從實際上論之。殊不合理。例如修身科與德育有重要之關係。既認德育與訓練同義。則修身科應納入訓練之中。然於實際上。不曰修身訓練。而曰修身教授。既曰教授。則在彼以教授與知育同義之說解之。修身僅以啓知爲已足。然試問修身科之要旨。所謂涵養德性。所謂指導實踐者。豈僅以啓知爲已足。抑於知之外更須顧及行乎。又如國文科之讀法教授。固以啓知爲主者也。然此僅爲形式方面之任務。讀法而僅僅顧及於形式方面。不得稱爲完全之教授。必宜於實質方面有所盡力而後可。至實質方面關於德育者正多。是據教授卽知育說以釋之。亦未當也。故三育分立。不過爲教育研究分類之便利。並非實際上之事實。至教授、養護、訓練三者之別。要在施教者所用手段如何而定。欲說明之。寧謂體育注重身體。知育、德育注重精神。而教授、訓

練、養護者。則各含有身體精神兩方面之要素也。

人有身心之別。心有知情意之分。而身體作用影響於精神。精神作用影響於身體。日常生活斷不能截然分離。即精神方面之分知情意。亦僅爲說明計。實則其間並無各各獨立之界限。教育方法亦然。教授之中寓有養護。訓練之中關於教授養護。養護之中亦與教授訓練相關。蓋就其主要之任務言。固各有其注重點。就其精密之區分言。三者結合始得成爲教育。猶之知情意結合而成心的作用。身心結合而成人耳。

如上所述。則訓練教授養護等。果無區分之理由歟。是又不然。蓋三者自有三者主要之任務。教授云者。專就知識之教養言。即注意於心意作用中分別的方面者。養護云者。就保護身體之平均發育言。即注意於筋肉之發達及感覺機關之靈敏者。而訓練云者。專主意志之陶冶。即啓發心意作用中活動的方面者。故訓練之意義及目的。可得單獨說明如左。

訓練之意義。訓練之意義。爲陶冶心意活動中實行的方面者。故齊德斯之言曰。「訓練主評。驚事物之真價值。而將自己向此真價值與之混合。而見諸實行。」換言之。即教師直接感化兒童。以完成其道德的行爲動作也。

訓練之目的。因其國民性而異。因其時代而異。故其成立之要素。一宜考國

家社會之傾向一宜考。世界進化之原則非可率定。然其大體或不相遠。卽鍛鍊兒童之情意。養成其道德的品性。抑制其不正當之欲望。俾成剛毅果斷之人物。圓滿高尙之品性。是也。

第二章 訓練之主義

古來說訓練者。分爲兩大主義。曰干涉主義。曰自由主義。今詳述之如左。

一干涉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理論

(甲)干涉主義 人性爲善歟。爲惡歟。主張干涉主義者。大多主性惡說。謂人類初生。因生

存競爭。故不得不出其凶猛暴厲之行爲。損人利己之惡德。以求一日之安。此種惡根性。世世相傳。迄今未消失。此關於稟賦者也。迨其年齡漸長。則與社會上之接觸日多。世道衰微。社會之黑暗愈甚。卽成年人處之。尙有失墮之虞。而況兒童。此關於後天者也。則夫兒童入校之初。具有非常之惡根性。若任其自然。則惡德日滋。善根日削。浸假而不可收拾。何如於其萌芽初生之時。隨加干涉。使於善惡去就之間。有所辨別。且也由干涉而成習慣。由習慣而稍移。易其本性。是亦進德修業之一法也。又其攻擊自由主義之言曰。兒童知識未開。思想淺陋。明不足以辨是非。知不足以別善惡。既不審道

德之旨。又缺乏自治之能。於斯而卽予以自由。任其自然。則外界之戟刺不能辨別去從。內部之衝動亦末由自克。勢必流入於懦弱無能怪僻自用之域。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教育者於此。要當範之以正當之規則。明是非善惡之大防。加以嚴肅之命令。使無縱情任欲之弊。凡此主義。皆所以矯其既往植德於將來耳。此則主干涉主義者之說也。

(乙) 自由主義 倡自由主義之說者。歷來頗不乏人。盧梭、愛倫該、蒙台梭利其著也。顧其

說頗有相異之點。今略述之如左。

盧梭 盧梭謂兒童自生而有身。卽以能自活動爲要。或動其手足。或發爲啼笑。皆以自由出之。爾後教育亦宜任其自然。卽入水聽其入水。遊行聽其遊行。務令動作遊息。皆出於自由。故據盧梭意。以言訓練。謂訓練之第一要義。在不與兒童以一種人爲的注射之外。來習慣。蓋無論如何。此種習慣。皆爲不自然者。人之爲惡。由自然力不能十分發展所致耳。故盧梭有言曰。「命令」「從順」之語。惟宜出之辭書中。非教育者所宜道也。

愛倫該 著「兒童世紀」一書之瑞典教育家愛倫該女史。嘗謂子女生後之教育。實

關於其生前之情事及其既生也因遺傳之原因其姿稟已定矣故夫婦結婚當出之以慎。凡不倫之戀愛。不健康之身體。不純潔之血統。皆宜深戒。其論蓋自生物遺傳論善種論入手。并切論今世結婚之宜改良。故其書之首章。卽有「兒童選擇其親」之標題。斯實可謂二十世紀中一種新穎之教育說也。其論訓練。略謂兒童之個性與自發性。最宜尊重。靜待其自然發達。斷不能用干涉手段。叱責而痛罰之。以求合乎父母及教育者之意。若以此爲教者。猶以刀鏗物。形象雖肖。生氣索然。旣矯揉其本質。復阻遏其發展。人世罪惡。兒童苦痛。莫此爲甚矣。

蒙台梭利 意大利人蒙台梭利女史。亦近今主張自由主義最著名之一人。其所著書。已風行全世界。其法推行日廣。據蒙氏之意。以爲訓練之基礎。在自由。訓練之價值。爲活動。若妨礙兒童自由活動。不啻壓抑兒童之生命。謂之戕賊。非訓練也。近今教師往往混視動爲惡。靜爲善。致剝削其自由權。是謂至大之缺點。惟蒙氏所稱之自由。非寥寥無限制。必依一定之目的及法則而行動。始謂之真正之自由。因欲達此目的。故不可不養成服從於自由之中。顧蒙氏所稱之服從。與從來之見解異。其趣蒙氏所指。非用壓迫。叱責命令。而求外部之服從。必依兒童心理上之順序。意志之發達於自動。

作業之中養成其良心上之判斷與自己之制抑換言之。即服從於自己之謂。故謂蒙氏之訓練法。爲修練兒童之意志。是其緊要之任務。而此自由活動之旨歸。則爲自主獨立。據蒙氏之意。則以爲無自主獨立之能。即不能自由。故其言曰。凡小兒所能爲者。無不使之自爲。其所不能者。無不教之使爲。此其大旨也。

上之所述。僅舉其大者言之。其他若尼采、額里得、波羅斯、裴爾脫與得諸徒。亦競唱自由主義之說。其說稍有出入。茲不具述。今即就上列三說而論之。盧梭所言以性善說爲前提。故謂「凡自然所產者無一不善。一入人間之手。乃墮落焉。」愛倫該之說。實脫胎於盧梭。其說之最激烈者。至謂「欲求真教育。非更造新世界。不可從來一切謬說。宜使蕩滌無遺。」此蕩滌之義。與盧梭離羣獨居之意。同也。惟盧梭專務空談。而愛倫該則更就結婚改進法等立論。似近實際。是其優點也。蒙氏之說。則由理想施之實際。更由實施訴之理想。本其科學的見地。以說明之。故其所稱自由。當自遵法始。當具目的。與法則當漸進而達到自主獨立之域等說。皆非遠於事情者。然則言自由主義之訓育之真義。當以蒙氏之說最爲切近。

訓練之理論。各國大概相同。如涵養德性。陶冶人格爲教育之大目的。亦卽各國共通之方針。若就其實際考之。則各國皆有不同之趣。蓋理論與實際。性質本殊。理論爲超然的不受外界之束縛。苟其言合於真理。無論何國均可通行。實際則不然。訓練之實際。根據於其國之歷史、人事與文化。夫各國之歷史、人事、文化。斷無絕對的相同者。則訓練又豈能強同。茲述各國之訓練方針以備參考。

德國 德人以服從法律爲道德之要素。觀其國人之行事而可知。飲食、游息、作業、勞動。莫不有定。世稱德之社會制度。規章詳密。法律精細。良不誣也。社會家庭且然而況學校。彼國大哲學家斐希脫氏。固取絕對的自我主義。以個人自由爲哲學上之大主義者也。然對於兒童。則不許以自由。謂服從爲兒童之本務。故其學校。概設嚴密之規律。管理監督。無微不至。一逾乎矩。罰卽隨之。其意以爲未成熟之兒童。明不足以辨善惡。知不足以別邪正。純任自然。爲所難能。故必先加以干涉。以養成習慣。習慣旣成。始可令其自由。換言之。卽其始以干涉而樹自由之基。其終以自由而行干涉之事。彼之中小學校。一味束縛。及進爲大學生。則得完全之自由。亦斯意之見於行事者也。

英國 以德與英較。則英之訓練主義。可稱主張自由主義者。然細按其實。亦不盡然。一方

面固極許以自由。以聽兒童之活動進行。一方面又加嚴重之裁制。以限制其動作。此證之彼國學校之實際。可以明之。彼有名之學校教員。校長。有移其家庭於校中。各成一家。一家之中。各容學生若干人。飲食於斯。遊息於斯。當其談笑娛樂時。宛如一家之人也。人各有自習室。室中佈置。各聽其便。校長。教員。斷不加以干涉。其他各室。亦均廣施裝飾。務使處其中者。精神愉快。此可謂實行自由主義之訓練法矣。顧其對於團體方面。則又異是。夫學校生活者。團體生活也。團體生活與個人生活殊其軌。個人生活能獨立自營即可了之。團體生活要在能得統一之精神。英之對於團體統一之精神之訓練。大都根據於自治制。即舉凡校長。教員固有之監督權。其大部分皆委之生徒。而自處於指導之地位。明言之。即一切規律。非出自校長。教員之命令。而出於生徒之自己維持。惟其若是也。故能引起其責任心。并及其自尊自重之念。而名譽校風。自不敢不保。即或失檢。同學之責問。友朋之勸戒。亦足以限制其行爲。斯蓋利用其互相裁制而行間接之干涉手段也。

美國

美之訓練主義大體同乎英。英之訓練在寬其外部之干涉。而培植其自治力。既如前述。美則干涉手段較英尤少。任各自維持判斷之處尤多。故世多稱英之訓練爲自

治制而美爲自由放任也。按美之所以主此主義者，原因於其國體及國民性而來。共和國之要素爲自由平等。當開國之初，諸明哲之詔其國人者，卽兢兢於此。

開戰之初，亨利氏大

聲呼曰：「還我自由乎？否則無寧死。」乾法遜氏亦呼於國中曰：「天生吾人，卽賦吾人以自由。」佛蘭克令氏曰：「吾祖國何在？在自由之鄉。」

歷世相沿，自成國風。因

是美國教育自有其特異之點。在德國學校之訓練場中，常聞教師之詔其學生曰：「何者不可爲爲者罰？」或曰：「何者宜若何？」其在美國則不然，常見其以和藹之容低聲詢其兒童曰：「君等思之宜若何？」觀乎此，可以明其趨勢矣。

除上述三國外，其他各國所施訓練亦各有其特長。惟其大體或不外乎此。今卽以上述者而論，則德之所持，殆爲絕對的干涉主義。美之所主，則爲絕對的自由主義。而英則介乎德美之間，折衷其說而并用之。斯其實施之狀況也。

三概要

自上述之理論與實際二方面融會而貫通之，折衷而總合之，乃可下明確之斷案。顧此斷案非容易解決者。第一當自性善說性惡說而考之。第二當根據於心理上之說以決之。第三當察各國教育者之言論以斷之。第四當根據吾國之國民性以定之。庶所定斷案不失於膚泛。今分項述之如左。

(甲)性果善乎。性果惡乎。性果無善無惡乎。此種言論中外紛爭久矣。其在吾國則如孟子主性善說。荀卿主性惡說。揚雄主無善無惡說。其在歐洲則洛克主性惡說。里度主性善說。希臘諸哲則大都主無善惡說。後世派別尙無一定之標準。余亦何敢妄斷。第余自生物遺傳論考之。其先天的爲善則後天亦善。其先天的爲惡則後天亦惡。譬如植物。其種子之佳者則結果亦佳。反之則否。雖佳種有因培植失宜致成劣種。劣種有因培植得法漸成佳種。然其事絕難必至。數世而後始能明顯。非一蹴可舉者。然則人之性亦有爲善者。有爲惡者。使父母之性爲善則其善良之氣中於其子女。而子女亦善。使父母之性爲不善則其怪僻之性中於其子女。而子女亦不善。試一考之實際。有以知斯說之不謬。故余謂性善惡之說不可執一以概餘。要當察其先天的稟賦而後可。

(乙)自心理上以考察兒童之性質。則活動者爲兒童之天性。無論風雨朝夕。彼等跳躍遊散。曾無一刻停。卽或強之使靜。而手足口舌之運用猶自若也。故明言之。兒童之全身無一毫不活動者。卽兒童之心性無一毫沉靜者。蒙台梭利曰：「活動爲兒童之生命。訓練之所以尊視兒童之活動。卽所以擴張兒童之生命。以完全發達其人格者也。」是則從其天性活動一方面觀之。與其抑之使毋動。何如任之使自動。此主自由主義。

之說之所以立也。第自其道德性一方面觀之。則在幼。兒。期。中。真。正。道。德。斷。定。其。必。無。蓋。凡。行。爲。當。具。有。動。機。目。的。思。考。抉。擇。四。者。而。後。成。而。幼。兒。於。此。目。的。不。一。定。因意志薄弱致能。定。不。思。考。不。完。全。經驗淺薄致決。斷。不。明。瞭。目的不定思。考。不。全。久爲世人所公認。則。道。德。的。行。爲。未。由。發。見。亦。意。中。事。耳。况。其。殘。暴。之。行。幼兒見生物輒置之死利。己。之。私。見恆據物爲。己。有。不。開。其。主。權。也。幾。人。人。有。之。善。德。無。有。惡。德。已。具。此。幼。兒。期。中。兒。童。之。實。狀。也。

(丙) 從各國教育者之言以定其取捨。(一) 貝斯塔祿藉之說。考氏所著「學校及品性」一書中。於服從之教育學一章下。曾發表其對於干涉與自由之訓練之見解曰。「從來教育說。依教師外面之威權。取兒童服從主義。即求強制的服從是也。近來則反是。主張兒童自由。取兒童中心主義。重視兒童之個性。而反抗教權之壓迫。兩者所主各有短長。服從主義。強制兒童以服從。是其短。而排除兒童。不合理之行爲。是其長。自由主義。凡事必訴諸兒童之自己活動。自己判斷。是其長。而兒童惡根性。或未易絕。其根株是其短。」(二) 斐希脫之說。考氏主張謂「人之教育。全在養成自己宰制自己之人物。」其意與自由主義說相當。顧其對於兒童之訓練。則又曰。「兒童以服從爲第一義。兒童實未有受自由之資格也。」是與前義適相反。蓋據斐氏之意。謂成人可放令